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年产 200 台石灰窑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中豪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3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年产200*台石灰窑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谭艳来	00015577	B311100902	化工石化医药	谭艳来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谭艳来	00015577	B31110090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 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 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 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 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 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 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 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 论与建议	谭艳来

QQ:2198943892

电话：13612906389

附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台石灰窑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洛阳中豪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白海波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白海波 13949278060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0MA5U6KRW4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健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谭艳来 13612906389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谭艳来	00015577	谭艳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谭艳来	00015577	全部内容	谭艳来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洛阳中豪窑炉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石灰窑设备项目 修改清单

1、细化区域供水水源情况调查（第 12 页），据此完善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第 32 页），完善租赁厂区现状调查（第 6 页）。

2、强化焊接烟尘、切割废气的治理措施（第 22~27、33、37 页），细化喷漆外协的可行性分析（第 30 页）；

3、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第 16、17 页），核实环保投资（第 2、30 页）、完善附图附件（见附图二、附图四、附图九、附件 6）。

王以红 王正招

7024

2019.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台石灰窑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中豪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白海波		联系人	白海波	
通讯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联系电话	13949278060	传真		邮编	471603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立项审批部门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8—410327—35—03—070852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29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5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4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7.25%
评价经费 (万元)			投产日期	2019 年 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洛阳中豪窑炉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租用洛阳市道明工贸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200 台石灰窑设备项目。

本项目设备和产品均不在国家发改委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410327—35—03—0708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该类别建设项目属于“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仅组装的”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为石灰窑生产设备的加工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机械加工、组装等，需要喷漆的工件委托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生产区内不涉及喷漆工艺，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中豪窑炉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们在对现场进行详细调查、监测和类比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建设场地及工程内容

2.1 建设场地

洛阳中豪窑炉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所用厂房为租用洛阳市道明工贸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2500m²，租赁协议见附件 3。根据宜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宜国用（2013）第 100 号土地使用证，洛阳市道明工贸有限公司所用土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本项目所在地块现状北为协济渠，渠北洛阳美辰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东北为洛阳市惠兴轴承有限公司，东南为洛阳汇普轴承有限公司；南为产业集聚区道路；西为宜阳县水务集团第四水厂。本项目生产车间北邻为洛阳市道明工贸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距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居民区为西 320m 的夏街村。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三、附图五。

2.2 工程内容

本项目依托洛阳道明工贸有限公司闲置的原有生产车间、办公楼等设施，不再新建其他构筑物。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具体工程内容见表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具体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400m ²	分割为两间，每个车间为 1200m ²
依托工程	办公室	100m ²	位于办公楼三层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	产业集聚区电网
	给水工程	/	自来水

3.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卷板机、钻床、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等，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卷板机	FBZ30-2500	1 台	溧阳市德立信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	摇臂钻床	Z3040×18	1 台	鲁南亚泰机床厂
3	等离子数控切割机	HNC-400	1 台	南通华威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4	二保焊机	NBC-350E	2 台	深圳市海川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NBC-500	2 台	
		NB-355E	1 台	唐川烁宝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NB-500E	1 台	
5	逆变电焊机	zx7-400	2 台	青岛诺亚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6	空压机	7.5SF-8	1 台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类型及年产量见下表。

表 3 产品类型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布料器	Y 型	20 台
		/	20 台
2	托灰机	200T	27 台
		400T	27 台
3	两段阀	200T	30 台
		400T	30 台
4	电气控制柜	/	40 台
5	脱硫塔	Φ 2200	3 台
6	除尘器	840m ²	3 台
7	合计		200 台

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及材料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钢板		238.4t	外购钢板
2	槽钢		11t	外购槽钢
3	圆钢		4.67t	外购圆钢
4	工字钢		5.96t	外购工字钢
5	方钢		1.2t	外购方钢
6	无缝钢管		6.8t	外购无缝钢管
7	焊管		1.6t	外购焊管
8	角钢		5.5t	外购角钢
9	304 不锈钢		8.8t	外购 304 不锈钢
10	不锈钢管		0.25t	外购不锈钢管
11	减速器		120 台	外购成品减速器，与加工好的钢材装配为成品设备。
12	电气柜		40 套	外购成品电气柜体、各种电气元件等，通过人工装配组装为成品设备。
13	电气元件	变频器	160 台	
		PLC	120 台	
		断路器	1450 支	
		接触器	600 支	
		热继电器	600 支	
		熔断器	40 支	
		按钮	480 支	
		开关	160 支	
		浪涌保护器	40 支	
		中断继电器	1360 支	
14	焊丝		2t	/
15	焊条		0.6t	/
16	螺丝		1t	/
17	水		144t	自来水
18	电		5 万 kw·h	市政电网

6. 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44t/a，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经汇总后排入产业集聚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远期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7. 职工定员与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正常生产时每日 1 班（8:00~12:00、13:00~17:00），年工作日为 300 天。

8.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洛阳市道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轴承及轴承机械毛坯 2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批复文件（洛环监表[2013]171 号），并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宜环评验[2017]30 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洛阳市道明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公司原有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二。

本项目租用南侧的 1#、2#车间及办公楼的第 3 层，原有 1#车间为闲置车间（无生产设备），2#车间为机加工车间（主要设备为车床、铣床等），办公楼第 3 层闲置。2017 年底，洛阳市道明工贸有限公司将 2#车间内的原有生产设备陆续转移至 3#、4#、5#车间内安置，截至本项目入驻（2018 年 10 月），2#车间内原有生产设备已全部移除。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情况及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温、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宜阳县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部，地跨东经 $111^{\circ} 45' \sim 112^{\circ} 26'$ ，北纬 $34^{\circ} 16' \sim 34^{\circ} 42'$ ，东连洛阳，西望洛宁，南与嵩县、伊川交界，北与新安、渑池为邻。东西长 57.5km，南北宽 50km，总面积 1616.8km²，占洛阳市总面积的 11%。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北区轴承专业园区，项目北 600m 为洛宜路，南 1650m 为滨河北路，交通十分便利，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本项目所在地块现状北为协济渠，渠北洛阳美辰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东北为洛阳市惠兴轴承有限公司，东南为洛阳汇普轴承有限公司；南为产业集聚区道路；西为宜阳县水务集团第四水厂。本项目生产车间北邻为洛阳市道明工贸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距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居民区为西 320m 的下街村。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三、附图五。

2. 地形、地貌

宜阳地处豫西浅山丘陵区，西南高、东北低，两边高、中间低，南山北岭，地形复杂多样。地貌特征为“三山六陵一分川，南山北岭中为滩，洛河东西全境穿”。大致可分为洛河川区、宜北丘陵区、宜南丘陵区、白杨和赵保盆地、宜西南山区五大区域。宜北属秦岭余脉，宜南属熊耳山系，境内有花果山、灵山、锦屏山等知名山峰。花果山主峰海拔 1831.8m，为全县最高峰。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区域为浅山丘陵区前沿和洛河河谷地带，除北部香鹿山以外，地形基本比较平坦。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平坦，适合建厂。

3. 气候、气象特征

宜阳县属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受地形、地势和季风影响，各种气象因素变化明显，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少雨天，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温和寒来早，冬冷风多雨雪少。

据宜阳县气象观测站近 20 年气象观测资料，常年气象特征见下表。

表 5 主要气象特征一览表			
气象要素	统计值	气象要素	统计值
年平均气温	14.4℃	年主导风向	NE
极端最高气温	43.7℃	多年平均风速	2.14m/s
极端最低气温	-18.4℃	极端最大风速	25m/s
年平均相对湿度	64.5%	多年平均降水量	687mm

4. 水文

（1）地表水

宜阳县境内地表水系属黄河水系伊、洛河流域，全县大小河流及山涧溪水 360 多条。洛河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中部穿过，产业集聚区内季节性河流包括北区的郭坪河、王祥河，南区的涧河。

洛河：是宜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发源于陕西洛南县，经卢氏、洛宁两县入宜阳县境，自西向东横贯宜阳全境，从东北入洛阳市区。宜阳县境内干流长 68km，境内河床宽度一般为 500～1000m，常年流量 20m³/s。宜阳县境段功能区划为Ⅲ类，入境控制断面为温庄断面（产业集聚区上游约 41km 处，亦是洛宁县出境控制断面），出境控制断面为高崖寨断面（产业集聚区下游约 5km 处）。本项目位于洛河左岸 1700m 处。

郭坪河：源于新安县李村乡柳树凹，由铁李沟和寻村乡砖古窑南流至大柳树，再经邵窑、夏街，于锁营南入洛河，流长 18.57km，非汛期下游干涸断流。本项目位于郭坪河左岸 250m 处。

王祥河：又称牌窑河，源于宜阳北侧寻村乡柏树沟，流经赵老屯、牌窑，至锁营南入洛河，流长约 10km，非汛期下游干涸断流。本项目位于王祥河右岸 600m 处。

宜阳县县境内开挖有引洛河水的水渠，以方便区域农灌和工业用水，在洛河北有先锋渠和协济渠，洛河南有宜洛渠和利济渠，四条水渠均穿过产业集聚区。

协济渠：从寻村镇下河头引洛河水，向东流至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洛阳市区段称秦岭渠），功能规划为农灌。本项目位于协济渠右岸 60m 处。

先锋渠：从柳泉镇元村引洛河水，东至寻村镇黄窑村，干渠长 24km，设计过水量 4.5m³/s。先锋渠在龙羽宜电东侧泄洪沟以东部分由于产业集聚区建设大多被填平，先锋渠来水经电厂东侧泄洪沟向南流入洛河。先锋渠实测最大引水流量 1.54m³/s，多

年平均引水流量 $0.51\text{m}^3/\text{s}$ ，年引水量 0.16亿 m^3 ，规划功能为农灌和工业用水水源，主要供沿途农灌和龙羽宜电生产用水。本项目位于先锋渠左岸 5.3km 处。

（2）地下水

宜阳县年均地下储水量为 1.23亿 m^3 ，主要分布在温村至郭坪向斜、白杨盆地、张坞至三乡盆地、川区二阶地以及断层裂隙中。各地区储量分布为：宜西南山区 0.01亿 m^3 ，宜南山丘区 0.12亿 m^3 ，宜北丘陵区 0.16亿 m^3 ，洛河川区 0.94亿 m^3 。

根据县域地下水贮存条件，含水特征及不同的空隙类型，地下水可分四大类（组）：松散岩类孔隙水岩组、碎屑岩类孔隙裂隙含水岩组、碳酸盐岩类碎屑岩类裂隙岩溶含水岩组、侵入变质岩类裂隙含水岩组。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洛河北区规划区域为新第三系碎屑岩类孔隙裂隙含水亚组，地下水埋深约 $8\sim 24\text{m}$ ，浅层地下水流向为自北向南。洛河南区规划区域含水岩组为新第三纪砂砾石，地下水埋深约 $8\sim 15\text{m}$ ，地下水主要流向为西南向东北。区域浅层地下水主要补给源为大气降水、洛河及水渠侧渗、田面灌溉、山前地下径流。

目前，宜阳县城区及产业集聚区集中供水取自地下水，水源以大口井和浅井为主。集聚区内及附近村庄村民生活用水均为自备浅水井。

5. 矿产资源

宜阳县西起穆册关，东至丰李，拥有 75km 长的山区，地下矿藏丰富，已探明的有煤灰岩、铁、锰、铝、磷、石棉、石英、水晶岩、石墨、白云石、花岗石、蛭石、重晶石、钾长石、铝土和金矿等 10 多个品种，其中蕴藏最大的是煤炭。

本项目区域内未发现有地下矿产资源。

6. 生物多样性

宜阳县共有植物 1440 种，隶属 153 科 627 属。在海拔 800m 以上的中山区以栎类、油松的天然次生林为主，海拔 800m 以下的低山区以刺槐等人工林为主，洛河川区以杨柳等树种为主。在村庄周围散生树种有刺槐、泡桐、榆、椿、皂角、黄莲木、楸树、侧柏等，经济树种有苹果、枣、梨、桃、杏、李、柿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有杜仲、山白树、狭叶瓶儿草，国家三级重点保护植物有领春木、核桃楸、麦檀、水曲柳、刺五加、天麻等。

宜阳县野生动物资源丰富，有动物 1260 种，隶属 47 目 239 科 536 属。其中鸟

类 230 种、兽类 60 种、两栖类 12 种、爬行类 26 种、鱼类 20 种、昆虫类 393 种。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的影响，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主要植物为桐树、柳树等一般用材树木，以及农作物植被片。动物主要为家养畜禽，以及常见鸟类，没有国家级及省级重点保护动植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珍稀动植物。

7. 地质地震

宜阳县地质皆以第四纪全新统一一更新统冲积层，下伏第三纪杂色粘土。地层自下而上为：第三纪杂色粘土、砂砾石层、砂土、亚砂土。上部为黄土质亚粘土，厚度大部分地段大于 2m，下部为砂卵石层，尚未发现有关不良自然地质现象。地基承载力为 15~22t/m²。

宜阳地区地震烈度为 6 度，一般建筑物不作抗震设防。据史料记载，历代发生地震灾害近百次，但多属震波区，未见严重破坏性地震发生。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

1. 行政区划及人口

宜阳县位于河南省西部，属洛阳市辖县，下辖城关镇、锦屏镇、白杨镇、香鹿山镇、柳泉镇、韩城镇、三乡镇、张坞镇、莲庄镇、樊村镇、赵保镇 11 个镇、董王庄乡、上观乡、花果山乡、盐镇乡、高村乡 5 个乡、1 个工矿办事处和 1 个产业集聚区，共包括 353 个行政村，总人口约 70 万。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为宜阳县城市规划发展区。其中，洛河北区现行政权属于香鹿山镇，洛河南区现行政权属于城关镇。近年来宜阳县充分发挥本地资源和地理位置及交通优势，逐渐形成了以水泥、电力、装备制造为主的产业结构，其工业企业主要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是河南省首批产业集聚区，产业集聚区发展迅猛。经过 2008 年、2012 年两次总规修订后，总规划面积 23.26km²（含近期正在进行规划调整的扩展区），随着宜阳产业集聚区路网及市政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目前，宜阳产业集聚区路网及市政基础设施逐步完善。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北区。

2. 交通

宜阳县东邻洛阳市区，境内已形成两纵两横的公路网络（南车线宜阳段、安虎线宜阳段、洛陕线宜阳段、南石线宜阳段、八官线宜阳伊川交界至寻村镇官庄村段），焦枝铁路洛宜支线直抵县城。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洛河南区有洛宜快速通道连接宜阳县城和洛阳市区，同时集聚区内路网基本成型。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北区轴承专业园区，项目北 600m 为洛宜路，南 1650m 为滨河北路，交通十分便利。

3. 文物古迹、旅游资源

宜阳县历史悠久，文物古迹较多，据宜阳县志记载和文物普查中发现，全县有古城址 15 处，宫殿 17 座，庙堂 41 处，亭台、楼阁 19 个、祠、庵、寺、观 78 处，古驿站 9 处，古桥梁 29 孔，古墓葬 38 个，馆藏文物 5200 件。其中邵窑遗址、苏羊遗址、灵山寺、五花塔等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文物保护范围。

4. 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

4.1 饮用水源分布情况

宜阳县县城区建有第一水厂、第二水厂和第三水厂。第一水厂位于南城区，处于人民南路与解放中路交叉口西南，供水能力 2 万 m^3/d ；第二水厂位于北城区，处于锦屏路与经六路交叉口东南，供水能力 2 万 m^3/d ；第三水厂位于洛河北岸甘棠村南，供水能力 2.5 万 m^3/d 。三个水厂实现联网供水，水源以大口井和浅井为主。目前服务于宜阳县县城区及产业集聚区北区。

产业集聚区北区和南区分别建有第四水厂和第五水厂。第四水厂位于轴承专业园，地处郭坪河与协济渠交汇处东南侧，规模 1 万 m^3/d ，水源为浅层地下水，供水于轴承专业园和牌窑社区，于 2011 年年底建成供水。第五水厂位于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涧河东侧，规模 1 万 m^3/d ，水源为浅层地下水，供水于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因供水管网尚未联通，尚未实现供水。

4.2 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1）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对宜阳县第一水厂、第二水厂和第三水厂的水

源保护范围作出了规定，其中距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宜阳县第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保护区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本项目距第一水厂水源保护区边界 8km，不在水源保护区内，符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

（2）本项目西侧为宜阳县第四水厂，有一眼地下水源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水源保护有关文件（豫政办【2007】125 号、豫政办【2013】107 号及豫政办【2016】23 号），未对该水源井的保护范围做出规定。参照一般地下水源井的保护区划范围，第四水厂水源井保护范围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生产车间与水源井之间的直线距离为 54m，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角，化粪池与水源井之间的直线距离为 126m，（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九）。本项目为机械加工类型生产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少量生活污水集中由化粪池收集（厕所位于厂区东南角，化粪池位于厕所地下），近期定期委托专人进行清理，不擅自外排，远期生活污水可通过封闭管道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企业做好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前提下，本项目不会对水源井造成污染。

5.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3-2020）

规划范围：洛河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 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洛河南区西—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 23.26km²。

功能定位：以装备制造业、食品产业为主导产业，是承接洛阳市老工业基地企业转移的重要地区，是宜阳县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极。

产业布局：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一轴指沿洛河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和新材料专业园等产业服务的配套区。产业布局详见附图八。

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本项目厂址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专业园区内，本项目以生产研发窑炉设备为主，属于宜阳县发改委发布的“腾笼换鸟”政策招商引资项目，租赁洛阳市道明工贸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厂址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已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与本项目有关的公辅设施规划及目前建设情况主要有：

供水	水源为第四水厂供应，第四水厂位于轴承专业园，地处郭坪河与协济渠交汇处东南侧，规模1万m ³ /d，水源为浅层地下水，供水于轴承专业园和牌窑社区，于2011年年底建成供水。	本项目依托集聚区集中供水，水质水量能够满足项目的用水要求。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产业集聚区污水以洛河为界，北区废水进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和拟建的轴承专业园污水处理厂（即锁营污水处理厂）北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后排入洛河。	本项目位于洛河以北，在锁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该污水处理厂还未建成，生活污水近期由化粪池收集处理，远期待锁营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汇入该污水处理厂。

6.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准入条件

依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评，根据集聚区规划产业导向，综合考虑集聚区产业现状，规划环评对入园企业提出以下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
鼓励行业	•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涉及喷漆、电镀工艺，不在国家发改委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限制行业	•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集聚区限制行业。

	•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禁止行业	•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 独立电镀类项目； • 乳制品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集聚区禁止行业。
允许行业	•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属于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涉及喷漆、电镀工艺，不在国家发改委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涉及喷漆、电镀工艺，不属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定的限制、禁止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7. 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可进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宜阳县污水处理及管网项目锁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中的有关内容：

收水范围：锁营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北城区富康大道至王祥河之间地块污水，具体服务范围为：北至李贺大道，南至滨河二路，西至富康大道，东至王祥河（即洛阳市与宜阳县行政区划边界线），还包括李贺大道北侧黄窑村、邵窑村及牌窑社区。

处理规模：锁营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1 万 m³/d，分期建设，近期规模为 0.5 万 m³/d，服务年限至 2025 年，远期规模扩建 0.5 万 m³/d，达到 1 万 m³/d，服务年限至 2030 年。

进出水水质：设计进水 COD 为 360mg/L，氨氮为 35mg/L，SS 为 220mg/L；出水水质 COD 为 10mg/L，氨氮为 5（8）mg/L，SS 为 10mg/L。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排水去向：污水厂进水口设置于污水处理区西南角，出水口设置于污水处理区东南角。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沿自建管道排入南侧滨河北路雨水管道，雨水管

道向东 90m 通入王祥河，最终由王祥河向南在汇合口处排入洛河。

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一期 0.5 万 m³/d 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运行。本项目在锁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委托专人定期清理，远期待锁营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可排入该污水处理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现状

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本项目位于宜阳产业集聚区，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评价收集并选用洛阳市监测站 2018 年连续 1 年的环境监测数据。因子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洛阳市环境监测站与本项目地形、气候条件相近，按照 HJ663 种六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区域达标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浓度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7	7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3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2.1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09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18 年 PM₁₀、PM_{2.5}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补充监测数据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点位于牌窑村和锁营村，监测因子为：SO₂、PM₁₀、NO₂，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9 日，SO₂、NO₂ 日均值采样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小时值采样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每天监测 4 次（02:00、08:00、14:00、20:00）；连续监测 7 天。PM₁₀ 日均值采样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连续监测 7 天。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详见附图六，监测方法见表 8，监测结果

见表 9。

表 8 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PM ₁₀	重量法	HJ618-2011
SO ₂	甲醛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NO ₂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表 9 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SO ₂		NO ₂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牌窑村	监测值范围	84.2~89.6	13.5~45.9	18.5~25.4	17.6~74.1	34.0~57.8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锁营村	监测值范围	84.9~89.4	11.9~42.5	20.0~25.9	16.7~72.4	38.0~58.7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标准限值		150	500	150	200	80

由上表可知, 监测点 SO₂、NO₂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24 小时平均浓度, PM₁₀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2. 声环境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四周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 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监测期间本项目未运行, 由于本项目租用洛阳市道明工贸有限公司的两个闲置车间, 车间北侧与洛阳市道明工贸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紧邻, 故以洛阳市道明工贸有限公司所在地块的四界作为噪声监测的边界, 监测点位置见附图六,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	2018.11.23		2018.11.24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2.4	39.6	54.1	41.3	3 类: 昼间 65、夜间 55
南厂界	51.6	41.2	52.7	42.5	
西厂界	53.7	42.7	50.3	38.6	
北厂界	50.3	40.8	51.6	43.1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未生产时所在地块四周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的地表水主要为洛河,项目生产生活污水近期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化粪池定期委托专人清理,远期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最终排放至洛河。为了解洛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洛河高崖寨监测断面2018年常规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11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因子	监测值	标准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pH	7.89~8.41	6~9	0.445~0.705	0
COD	7.0~19.0	20	0.350~0.950	0
氨氮	0.068~0.553	1.0	0.068~0.553	0

由上表可知,洛河高崖寨断面2018年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18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18〕36号),洛河高崖寨监测断面2018年1~12月水质达标率为95.7%(《通知》中规定2018年工作目标为氨氮 $\leq 0.5\text{mg/L}$),部分监测数据存在超标现象,主要原因为枯水期河道流量小,水体自净能力较差,加上降雨量少,污染源得不到有效稀释,导致部分地表水监测数据超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本项目距离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夏街村	西	32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牌窑村	北	600m	
	延秋村	东北	1000m	
	马赵营村	东南	1200m	
	锁营村	东南	600m	
地表水	洛河	南	17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环评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PM₁₀: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50μg/m³; SO₂: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50μg/m³;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500μg/m³; NO₂: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80μg/m³; 1 时平均浓度限值 200μg/m³。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COD: 20mg/L 氨氮: 1.0mg/L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mg/Nm³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mg/L SS: 400mg/L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323t/a; 氨氮: 0.0034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本项目窑炉设备（布料器、托灰机、两段阀等）及窑炉电气控制柜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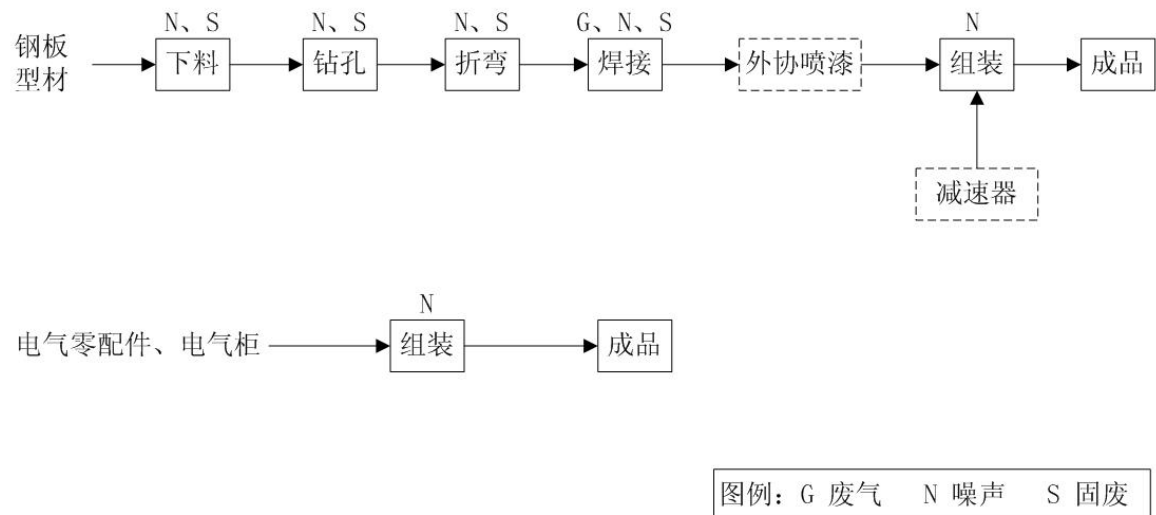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窑炉设备（布料器、托灰机、两段阀等）

外购的钢板、型材先经数控切割机下料，切割成合适尺寸，经钻孔、折弯机械加工过程后焊接成制定形状，再与外购的减速器进行组装，即为成品布料器、托灰机、两段阀等。

本项目需要进行喷漆处理的半成品壳体委托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喷漆协议见附件 5。

（2）窑炉电气控制柜

外购的成品电气柜及各种电气元件经过人工组装后即为成品电气控制柜。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数控切割机粉尘；焊接烟尘；
2.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切割机、钻床、卷板机、焊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废金属料；废机油；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量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切割	粉尘	100.3mg/m ³	0.27072t/a	5.0mg/m ³	0.013536t/a
	焊接	烟尘				
	车间	无组织粉 尘	/	0.009024t/a	/	0.009024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350mg/L	0.0403t/a	280mg/L	0.0323t/a
		氨氮	30mg/L	0.0035t/a	29.1mg/L	0.0034t/a
		SS	200mg/L	0.0230t/a	120mg/L	0.0138t/a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2t/a	/	0
	生产过程	废金属料	/	10t/a	/	0
		袋式除尘 器收集的 粉尘	/	0.257184t/a	/	0
		废机油	/	0.002t/a	/	0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钻床、卷板机、焊机、空压机等，声源声级值在 70~90dB（A）之间。经预测，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种群和生态敏感点，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仅在车间内安装生产设备。项目调查期间已建成，不在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源强分析

1.1.1 切割粉尘

本项目钢板、型材需先经等离子数控切割机切割后再进行后续加工。切割机以压缩空气为工作气体，以高温高速等离子弧为热源，将被切割的金属局部融化，融化的金属由喷出的高压气流吹走，产生金属粉尘沉降。本项目切割工序日工作时间为 3h，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切割粉尘产生量为加工量的 1%，本项目金属材料切割量约 280t/a，则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0.28t/a。

本项目切割机无粉尘治理措施，评价要求，在切割机刀头上部处设置一个可移动的顶吸式外部集气罩（集尘效率 90%，集气罩高度与产尘点之间距离不高于 0.5m），收集的粉尘通过风管汇集至一台袋式除尘器（与焊接工序共用一台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1.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丝、焊条使用总量为 2.6t/a，经类比，焊接过程烟尘产生量为 8g/kg 焊丝（焊条），烟尘成分以氧化铁为主，电焊机运行过程烟尘产生量为 0.0208t/a。本项目设置 6 个焊接工位，有 8 台焊机（6 用 2 备），日焊接工序时间为 3h。评价要求，在各焊机工位分别设置侧吸式外部集气罩（共 6 个，集气效率 90%，集气罩距焊接工作区距离小于 0.5m），焊接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管汇集至一台袋式除尘器（与切割机共用一台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1.3 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大部分被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未被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0.03008t/a，其中约 70%在车间内沉降，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粉尘量为 0.009024t/a。

1.1.4 生产车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核算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3000Nm³/h，处理效率 95%，年运行时间为 900h，废气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放情况核算见下表。

表 13

污染物产排放情况核算

项目	产尘单元	产尘量 (t/a)	收集量 (t/a)	进口 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未收集 粉尘量 (t/a)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除尘器	切割粉尘	0.28	0.252	100.3	5.0	0.015	0.013536	0.028	0.009024
	焊接烟尘	0.0208	0.01872					0.00208	

由上表可知，切割粉尘及焊接烟尘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5.0mg/m³，排放速率为 0.015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

1.2 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1.2.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粉尘为主要污染物，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P_{max}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15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GB3095-2012

1.2.2 大气污染源强的确定

本项目有 1 根 15m 排气筒，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参数见下表。

表 16 污染物排放点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1	除尘器	112.25	34.56	188	15	0.3	11.8	293	900	正常	0.015

表 17 污染物排放矩形面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kg/h
		X	Y								颗粒物
1	车间	112.25	34.56	188	20	60	1	10	900	正常排放	0.01

1.2.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1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3.7°C
最低环境温度		-18.4°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1.2.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预测结果如下：

表 19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点污染源 1		面污染源 1	
	预测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50	0.0001708	0.04	0.002344	0.52
100	0.0006967	0.15	0.003308	0.74
200	0.0008135	0.18	0.003113	0.69
300	0.0008556	0.19	0.002933	0.65
400	0.00075	0.17	0.002902	0.64
500	0.0007742	0.17	0.002744	0.61
600	0.0008074	0.18	0.002436	0.54
700	0.0007849	0.17	0.002123	0.47
800	0.0007375	0.16	0.001848	0.41
900	0.0007088	0.16	0.001619	0.36
1000	0.0007141	0.16	0.001429	0.32
1100	0.0007013	0.16	0.001272	0.28
1200	0.0006812	0.15	0.001141	0.25
1300	0.0006571	0.15	0.00103	0.23
1400	0.0006309	0.14	0.000935	0.21
1500	0.0006039	0.13	0.000854	0.19
1600	0.000577	0.13	0.000783	0.17
1700	0.0005508	0.12	0.000721	0.16
1800	0.0005255	0.12	0.000666	0.15

<u>1900</u>	<u>0.0005014</u>	<u>0.11</u>	<u>0.000618</u>	<u>0.14</u>
<u>2000</u>	<u>0.0004785</u>	<u>0.11</u>	<u>0.000576</u>	<u>0.13</u>
<u>2100</u>	<u>0.0004571</u>	<u>0.10</u>	<u>0.000539</u>	<u>0.12</u>
<u>2200</u>	<u>0.000437</u>	<u>0.10</u>	<u>0.000507</u>	<u>0.11</u>
<u>2300</u>	<u>0.0004182</u>	<u>0.09</u>	<u>0.000477</u>	<u>0.11</u>
<u>2400</u>	<u>0.0004006</u>	<u>0.09</u>	<u>0.000451</u>	<u>0.10</u>
<u>2500</u>	<u>0.0003841</u>	<u>0.09</u>	<u>0.000426</u>	<u>0.09</u>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及占标率/%	<u>0.0008902</u>	<u>0.20</u>	<u>0.003334</u>	<u>0.74</u>
D _{10%} 最远距离/m	<u>254</u>		<u>107</u>	
注：PM ₁₀ 标准限值按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的 3 倍计算，即 450μg/m ³ 。				

根据以上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项目正常运行条件下，除尘器排气筒下风向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0.20%，小于 1%；生产区无组织粉尘面源下风向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0.74%，小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工作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因此，项目评价不设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3 无组织排放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面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对厂界外最大浓度贡献值和出现距离以及厂界浓度贡献值范围见下表。

表 20 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贡献值一览表

面源名称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距厂界距离（m）	10	38	10	70
	颗粒物厂界外 10m 最大浓度 C（mg/m³）	<u>0.0004862</u>	<u>0.001846</u>	<u>0.0004862</u>	<u>0.002891</u>
	颗粒物下风向预测浓度最大贡献及出现距离	<u>0.003334mg/m³，107m</u>			
标准	颗粒物 1.0mg/m³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颗粒物浓度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要求。

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切割和焊接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产尘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经估算，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无组织粉尘对厂界浓度贡献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排水情况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T385-2014），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54~66L/人·d（无给排水，集中供水龙头），餐饮用水量为 13~15.6L/次·人（非经营性食堂）。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取生活用水量为 6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44t/a（0.48t/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5.2t/a（0.384t/d），主要由职工洗漱产生。

2.2 排水达标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道明工贸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化粪池。查阅洛阳市道明工贸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表，该厂劳动定员 45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94t/a，则本项目与洛阳市道明工贸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为 709.2t/a（2.364t/d）。

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15m³，位于办公楼东侧，可满足生活污水在化粪池中储存 6~7 天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5.2t/a（0.384t/d），经过类比，生活污水中 COD、SS 和氨氮的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30mg/L，则 COD、SS 和氨氮的产生量分别为 0.0403t/a、0.0230t/a、0.0035t/a。化粪池对 COD、SS 和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 20%、40%和 3%，则化粪池处理后的 COD、SS 和氨氮的浓度分别为 280mg/L、120mg/L、29.1mg/L，产生量分别为 0.0323t/a、0.0138t/a、0.0034t/a。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经汇总后排入城市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委托专人定期清理。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工程规划，待锁营污水处理厂建成后，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可排入该污水处理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切割机、钻床、卷板机、焊机、空压机等，声源声级值在 70~90dB（A）之间，本项目噪声源参数见下表。

表 21 主要噪声源参数 单位：dB(A)

主要高噪设备	数量	声源声级值	安放方式	运行情况
切割机	1 台	85~90	车间内	昼间
钻床	1 台	80~85		
卷板机	1 台	75~80		
焊机	8 台	70~75		
空压机	1 台	75~80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高噪设备噪声值大大降低。

预测点位：四周厂界，预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本次噪声预测仅考虑声波随距离衰减 A_{div}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整个生产车间外墙可视为面源。设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宽度为 b 。声环境预测模式如下：

当 $r \leq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

当 $r \geq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

所有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影响，其计算公式为：

$$Leq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eq_i} \right)$$

$Leq_{总}$ ：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的合成 A 声级；

Leq_i ：第 i 个声源在受声点的 A 声级。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昼间贡献值	47.52	32.9	34.57	23.97		
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从上表可以看出, 本项目运营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料;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机油; 生活垃圾。

4.1 一般固废

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 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2t/a。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料约 10t/a, 评价要求在生产车间内设置 1 个 10m² 的固废暂存区, 废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卖。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257184t/a, 可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定期更换的废机油, 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02	各机加工设备	液态	高分子烃类化合物	高分子烃类化合物及添加剂	300 天	T 毒性	在生产车间东南角设置 1 个 5m ² 危废暂存区, 暂存区地面采取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

评价要求: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 1 个 1m² 的危废暂存区, 暂存区地面采取防渗处理, 并设置围堰, 废机油用铁桶盛装, 在危废暂存区存放, 由专人管理, 做好登记。本项目利用个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车间内地面不易采取开凿砌石或混凝土浇筑防

渗等措施，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建设单位可采取在设备所在位置铺设防渗土工膜，并在设备周围设置围堰以达到防渗效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经临时存放后，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喷漆外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需要进行喷漆处理的半成品壳体委托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喷漆协议见附件 5。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 4km 处，距离较近，交通便利。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对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结构 4500 吨压力容器及液压弯管机 300 台项目、年产金属结构件 1200 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宜环评验[2017]40 号，具体见附件 6。该企业设计年产量为 1200 吨金属结构件，喷漆房尺寸为 15m×3m×5m，晾干房尺寸为 15m×3m×5m，日可对金属构件喷漆量为 3~4t。本项目需委托喷漆的半成品壳体年加工量约为 100 件，其中脱硫塔半成品外壳尺寸最大，为Φ2.5m×13m，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的喷漆房及晾干房尺寸可满足本项目半成品壳体的喷漆加工需求。

6.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2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2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数量/规格	投资（万元）
1	固废暂存区	1 个 10m ²	0.2
2	集气罩（7 个）+袋式除尘器（1 台）+15m 排气筒（1 根）	/	3
3	垃圾桶	1 个	0.05
4	危废暂存区	1 个 1m ²	0.2
5	合计	/	3.45

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7.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设备和产品均不在国家发改委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7.2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所属功能分区

名称	项目所属范围	【2015】33 号文要求	项目所属功能分区
功能分区	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重点开发区域	工业准入优先区
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黄河流域	不涉及	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洛阳全部区域	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不予审批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火电、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	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栾川县、洛宁县	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水利、农林牧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设施、社会事业与服务类	不属于豁免管理名录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的要求。

8. 选址合理性分析

（1）洛阳中豪窑炉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石灰窑设备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所用厂房为租用洛阳市道明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2500m²，租赁协议见附件 3。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洛西集用（2005）第 000003 号土地使用证，本项目所在场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园区用地规

划。

(2) 项目所在地块现状北为协济渠，渠北洛阳美辰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东北为洛阳市惠兴轴承有限公司，东南为洛阳汇普轴承有限公司；南为产业集聚区道路；西为宜阳县水务集团第四水厂。本项目生产车间与第四水厂水源井之间的直线距离为 54m，不在水源井 50m 保护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集中由化粪池收集，近期定期委托专人进行清理，不擅自外排，远期生活污水可通过封闭管道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企业做好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前提下，本项目不会对水源井造成污染。

(3) 本项目属于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涉及喷漆、电镀工艺，不属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定的限制、禁止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4) 厂址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有夏街村、牌窑村、延秋村、马赵营村、锁营村等，敏感点较少。环境空气影响预测表明，在采取环评建议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各敏感点影响较小，各污染物均浓度均低于标准限值。声环境预测结果表明，工程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 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的要求，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选厂址建设条件较好，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不存在政策、规划、环境等方面制约因素，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址的选择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切割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焊接	烟尘		
	车间	无组织粉尘	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近期化粪池处理后定期 委托专人清理, 远期排入 锁营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SS		
		氨氮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填埋场	合理处置
	生产过程	废金属料	定期外卖	合理处置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垃圾填埋场	合理处置
		废机油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噪声	对生产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经厂房阻隔、距离衰减, 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租用企业厂房, 在设备安装和运营期间无生态破坏行为, 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设备和产品不在国家发改委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并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1 月 28 日印发的《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 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规定中不予审批类项目。

2. 选址可行性

洛阳中豪窑炉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石灰窑设备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所用厂房为租用洛阳市道明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2500m²，租赁协议见附件 3。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洛西集用（2005）第 000003 号土地使用证，本项目所在场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园区用地规划。项目属于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涉及喷漆、电镀工艺，不属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定的限制、禁止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块现状北为协济渠，渠北洛阳美辰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东北为洛阳市惠兴轴承有限公司，东南为洛阳汇普轴承有限公司；南为产业集聚区道路；西为宜阳县水务集团第四水厂。本项目生产车间与第四水厂水源井之间的直线距离为 54m，不在水源井 50m 保护范围内。厂址周围敏感点较少，环境空气影响预测表明，在采取环评建议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各敏感点影响较小，各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标准限值。声环境预测结果表明，工程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拟选厂址建设条件较好，符合总体规划，不存在政策、规划、环境等方面制约因素，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址的选择是可行的。

3. 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的 24 小时平均浓

度值以及 SO₂、NO₂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2 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未生产时所在地块四周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3 地表水环境现状

洛河高崖寨断面 2017 年 1~12 月的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该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4. 环境影响分析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切割粉尘及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3008t/a，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经过估算，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无组织粉尘对厂界浓度贡献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要求，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经汇总后排入城市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委托专人定期清理。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工程规划，待锁营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可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切割机、钻床、卷板机、焊机、空压机等，经过预测，运营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暂存后及时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废金属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运往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废机油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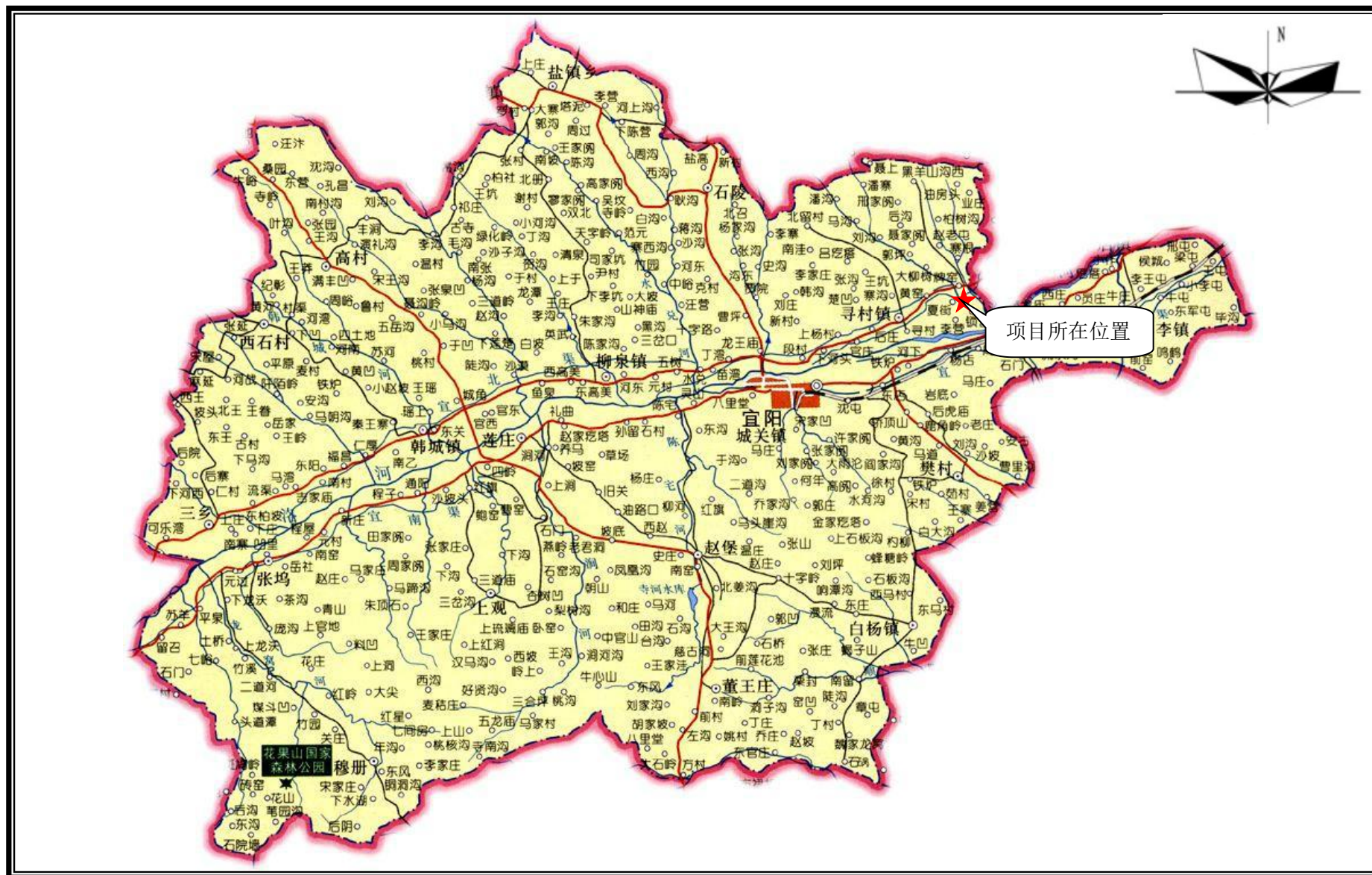
建议与要求

- 1、运营期加强设备管理、维护，派专人定期检查环保设备设施，保证设备长期、稳定、良好运行；
- 2、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23t/a；氨氮：0.003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较合理，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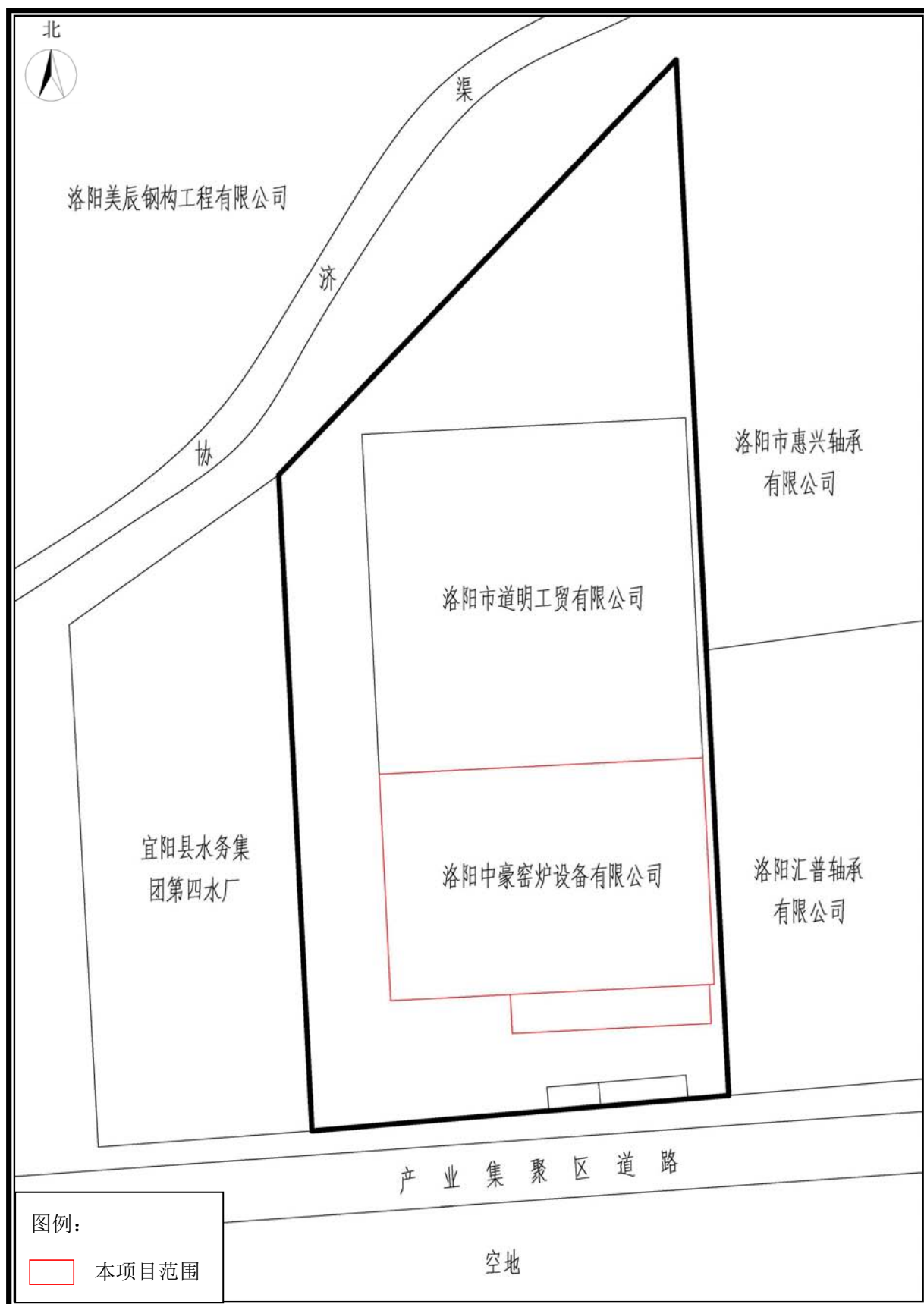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备、设施	数量、规格	验收标准
废气	切割粉尘	集气罩（7 个）+ 袋式除尘器（1 台）+15m 排气筒 （1 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927-1996）中表 2 二级 标准
	焊接烟尘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	1 个 15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噪声	生产设备	距离衰减、隔声 降噪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个	合理处置
	废金属料	固废暂存区	1 个 10m ²	
	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废机油	危废暂存区	1 个 1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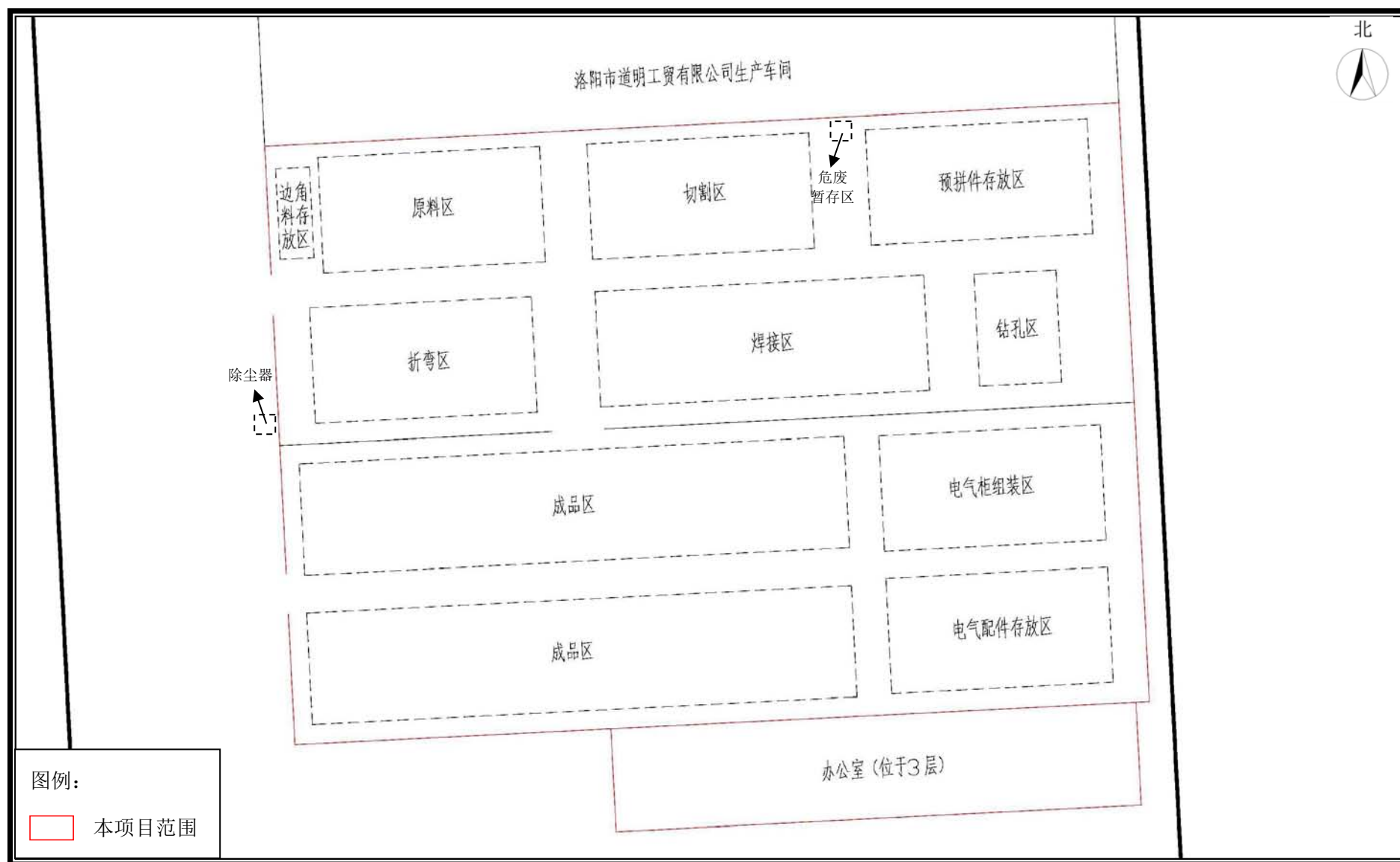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道明公司原有车间功能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三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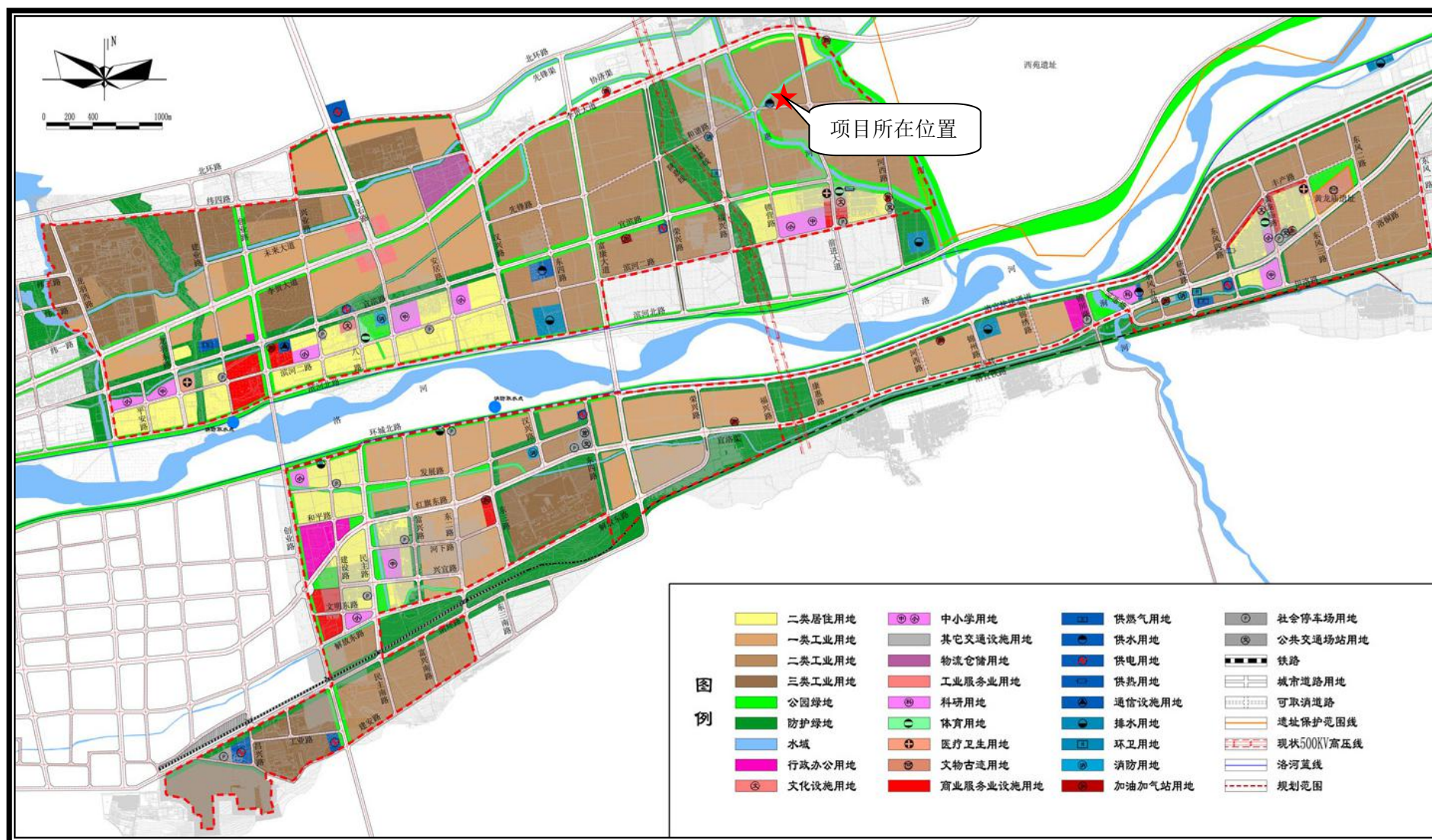
附图四 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五 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附图六 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七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调整后）



附图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九 项目与水源位置关系示意图



机加工区



电气零配件存放区



电气组装区



成品区

附图十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年产 200 台石灰窑设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保证按时提供所需要的评介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此项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中豪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8-410327-35-03-070852

项 目 名 称: 洛阳中豪窑炉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台石灰窑设备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中豪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MA45XK8P9R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 项目租用洛阳道明工贸有限公司2座生产车间2500平方米。产品规模: 年产200台石灰窑设备。原材料: 外购钢板、型钢等。工艺流程: 下料——钻孔——焊接——组装——成品。主要设备: 卷板机、等离子切割机、焊机、钻床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洛阳道明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宜阳

乙方（承担方）：洛阳中豪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钢结构厂房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 1、租赁厂房座落在宜阳产业聚集区轴承专业园，面积：
_____平方米。
- 2、租赁期限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共 5 年，5 年内租金价格不变；5 年后按市场最低价格进行续签。
- 3、租金每年 5 万元整。乙方提前 10 日缴纳租金，每次缴纳一年租金，逾期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乙方对承租物装修和改变结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 5、乙方对自己的经营、生产活动负责，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与土地及房屋有关税费由甲方承担。
- 6、甲方负责每跨车间安装行车 2 台，安装费用、设备年检费用、由甲方承担，使用中的维修费用有乙方承担。
- 7、房屋使用过程中的门窗及水电设施维修由乙方负责，房屋外的设施由甲方负责，车间屋面维修由甲方负责。
- 8、租赁期内乙方的水电费单独计量，按月及时缴纳，不得延迟。
-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转租与他人。
- 10、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出租方）：洛阳道明工贸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承租方）：洛阳中豪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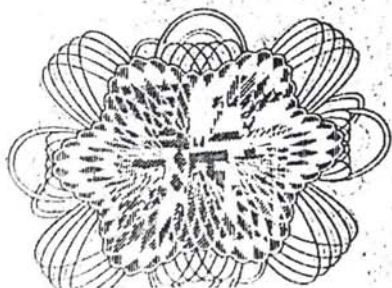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1日



宜 国用 (2013) 第 10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洛阳道明工贸有限公司		
座 落	宜阳县香鹿山镇牌窑村、镇营村郑卢路南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66.9700 万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 年 10 月 10 日
使用权面积	13914.2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914.23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宜阳县 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记 事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喷漆加工协议

甲方：洛阳中豪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瑞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甲方生产过程中因部分工件需要喷漆处理，经考察，确定乙方为加工合作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必须具备喷漆加工的所有资质。

二、加工合作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止。

三、合作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承揽加工件的质量、供给能力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下达的生产订单进行生产，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由其他单位生产。

五、乙方为甲方加工工件，原则上实行包工包料的方式。

六、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的价格，按照甲方订单核实的价格或双方协商的价格表执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

七、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每吨 500 元，每一批次完工结账。

八、本协议双方盖章或签字生效，一式二份，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宜环评验[2017]40 号

**关于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年产金属结构 4500 吨压力容器及液压弯管机 300 台套项目
年产金属结构件 1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结构 4500 吨压力容器及液压弯管机 300 台套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2009 年 8 月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以洛环监表[2009]121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厂房 1 座（设机架弯管车间和铆焊车间）、宿舍楼 1 座（含食堂）、办公楼 1 座；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结构件 1200 吨项目位于现有工程厂址，2017 年 6 月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以宜环审[2017]17 号文件对其进行了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厂房 1 座（设钎具车间和 H 钢结构车间）、喷漆晾干室 1 座，办公楼和宿舍楼（含食堂）依托现有工程。

二、经现场核查，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结构 4500 吨压力容器及液压弯管机 300 台套项目、年产金属结构件 1200 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全部落实到位，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经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后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规定。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原则同意该

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三、该项目运营期间应认真落实验收组意见和建议：1、外排污染物总量指标 COD 应不大于 0.0648t/a,氨氮应不大于 0.0162t/a, 氮氧化物应不大于 0.0999t/a；2、做好设备维护工作，防止跑冒滴漏；做好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等管理工作；3、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漆桶、废漆渣、废玻璃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要求在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4、危险废物转移前，要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制度，由专人负责危废出入库台账，严禁随意丢弃或外售；5、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协议书

甲方:洛阳道明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高亚峰

- 1、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化粪池废水,废水由乙方农灌使用,乙方不准到处乱放,否则后果自负。
- 2、乙方必须及时清运废水,始终保持化粪池水位距离化粪池口面50公分以下,超出一次扣款20%。
- 3、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废水清运费 元
- 4、未尽事宜另外协商。

甲方:洛阳道明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高亚峰

2017年九月 10 日

13525770927

NO: 2018W482



171612050104
有效期2023年2月21日

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洛阳中豪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时 间: 2018 年 12 月 06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名称：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汉宫西路门面房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0192929 /0379-60231589

邮箱：hnnkjc2016@163.com

1 概述

受洛阳中豪窑炉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方案》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对其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及分析测试。

2 检测项目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

检测点名称	检测因子			
	日平均浓度	检测频次	1 小时平均浓度	检测频次
项目北侧牌窑村	PM ₁₀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24h 连续检测,连续 7 天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4 次/天,连续 7 天
项目东南侧锁营村				

2.2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

检测点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东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3 分析方法、来源及仪器

本次检测样品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和表 3-2。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M ₁₀	环境空气中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618-2011	ES-E120B 电子天平	0.010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时均: 0.007mg/m ³ 日均: 0.004m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时均: 0.015mg/m ³ 日均: 0.006mg/m ³

表 3-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5688 声级计	/

4 检测分析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编号	2018W482-001~156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吸收液保存完好		样品数量	156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PM ₁₀ (mg/m ³)	二氧化硫 (μg/m ³)	二氧化氮 (μg/m ³)
项目北侧 牌窑村	2018.11.23	0.0842	23.9	36.1
	2018.11.24	0.0877	21.2	45.7
	2018.11.25	0.0861	18.5	41.4
	2018.11.26	0.0885	22.0	37.3
	2018.11.27	0.0896	18.6	34.0
	2018.11.28	0.0881	25.4	46.6
	2018.11.29	0.0857	21.2	57.8
项目东南侧 锁营村	2018.11.23	0.0855	20.4	49.4
	2018.11.24	0.0867	23.3	42.8
	2018.11.25	0.0889	20.0	58.7
	2018.11.26	0.0849	25.9	41.0
	2018.11.27	0.0894	21.8	38.0
	2018.11.28	0.0875	25.4	49.3
	2018.11.29	0.0863	23.9	55.3

续表 4-1 环境空气小时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二氧化硫($\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mu\text{g}/\text{m}^3$)
项目北侧 牌窑村	2018.11.23	02:00-03:00	18.0	21.8
		08:00-09:00	22.1	39.6
		14:00-15:00	32.8	43.0
		20:00-21:00	42.5	40.5
	2018.11.24	02:00-03:00	20.8	32.8
		08:00-09:00	31.4	37.0
		14:00-15:00	26.7	53.5
		20:00-21:00	45.1	38.4
	2018.11.25	02:00-03:00	18.7	27.2
		08:00-09:00	16.9	45.7
		14:00-15:00	45.9	58.8
		20:00-21:00	34.7	66.1
	2018.11.26	02:00-03:00	17.8	30.0
		08:00-09:00	24.4	47.0
		14:00-15:00	35.1	50.0
		20:00-21:00	38.0	46.2
	2018.11.27	02:00-03:00	14.5	20.2
		08:00-09:00	22.1	41.5
		14:00-15:00	42.1	74.1
		20:00-21:00	40.4	44.4
	2018.11.28	02:00-03:00	18.8	20.7
		08:00-09:00	16.9	36.8
		14:00-15:00	33.4	45.2
		20:00-21:00	38.1	39.4
	2018.11.29	02:00-03:00	13.5	17.6
		08:00-09:00	14.3	36.3
		14:00-15:00	22.8	59.9
		20:00-21:00	41.7	50.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二氧化硫($\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mu\text{g}/\text{m}^3$)
项目东南侧 锁营村	2018.11.23	02:00-03:00	24.8	27.8
		08:00-09:00	20.4	45.0
		14:00-15:00	36.2	60.7
		20:00-21:00	34.0	49.9
	2018.11.24	02:00-03:00	15.6	42.3
		08:00-09:00	16.1	47.7
		14:00-15:00	20.9	63.3
		20:00-21:00	33.0	60.2
	2018.11.25	02:00-03:00	12.7	33.7
		08:00-09:00	18.6	46.7
		14:00-15:00	25.0	72.4
		20:00-21:00	27.9	69.1
	2018.11.26	02:00-03:00	21.2	19.6
		08:00-09:00	15.1	42.0
		14:00-15:00	32.6	48.5
		20:00-21:00	38.9	53.6
	2018.11.27	02:00-03:00	11.9	16.7
		08:00-09:00	15.3	27.6
		14:00-15:00	27.8	46.0
		20:00-21:00	42.5	50.4
	2018.11.28	02:00-03:00	26.5	40.2
		08:00-09:00	18.6	54.1
		14:00-15:00	29.2	67.7
		20:00-21:00	35.6	50.8
	2018.11.29	02:00-03:00	18.6	22.6
		08:00-09:00	21.9	40.3
		14:00-15:00	28.7	44.1
		20:00-21:00	33.2	60.5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18.11.23		2018.11.24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项目四周厂界	东厂界	52.4	39.6	54.1	41.3
	南厂界	51.6	41.2	52.7	42.5
	西厂界	53.7	42.7	50.3	38.6
	北厂界	50.3	40.8	51.6	43.1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平均温度, °C	平均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8.11.23	晴	8	101.5	西南	1~2
2018.11.24	多云	9	101.4	西南	1~2
2018.11.25	晴	10	101.4	西南	1~2
2018.11.26	多云	9	101.5	西北	2~3
2018.11.27	多云	7	101.6	西北	1~2
2018.11.28	多云	10	101.3	西南	1~2
2018.11.29	多云	8	101.5	东北	1~2

5 检测质量控制

所有检测因子采样和检测均按照采样技术规范和检测技术规范进行, 采样器采样前后进行流量校准, 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 其余采用实验室内自控措施, 质控结果全部合格。

编制人: 李伟一 审 核: 李萌 签 发: 李伟一
 日 期: 2018.12.06 日 期: 2018.12.06 日 期: 2018.12.06

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45XK8P9R

(1-1)

名 称 洛阳中豪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白海波

注册 资 本 贰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0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工业窑炉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施工；电气自动化设备装配、制造及销售；生产轻质碳酸钙、氢氧化钙的机械设备；窑炉设备、节能环保设备、冶金设备、防腐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钢材、耐火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不含国家专控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洛阳中豪窑炉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石灰窑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受建设单位委托，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建设单位洛阳中豪窑炉设备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对洛阳中豪窑炉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石灰窑设备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勘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专家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洛阳中豪窑炉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石灰窑设备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租用洛阳市道明工贸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项目的建设，占地面积为 2500m²，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 2018-410327-35-03-070852。

二、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产污环节分析及评价因子筛选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补充完善后，可上报主管部门。

三、建议修改、补充和完善的内容

1、细化区域供水水源情况调查，据此完善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完善租赁厂区现状调查。

2、强化焊接烟尘、切割废气的治理措施，细化喷漆外协的可行性分析；

3、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核实环保投资、完善附图附件。

组长：石正平

2019 年 1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洛阳中豪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白海波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台石灰窑设备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200台石灰窑设备									
	项目代码 ¹		2018-410327-35-03-070852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项目建设周期(月)		2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1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三 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9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265393	纬度	34.55945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45		所占比例(%)	17.25%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洛阳中豪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白海波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31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7MA45XK8P9R		技术负责人		白海波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838818328	
	通讯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联系电话		13949278060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321号附3-2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15		0.0000	0.0115	0.0115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323		0.0000	0.0323	0.0323								
		氨氮				0.0034		0.0000	0.0034	0.0034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270.000		0.000	270.000	270.000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13536			0.013536	0.013536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 ⑧=②-④+③